



# 113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招生簡章

經費來源	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指導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訓練單位	朝陽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飛機修護實務訓練班
訓練總時數	158 小時
訓練期間	113 年 7 月 29 日~113 年 9 月 11 日
上課時間	每周一至五，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3:00~16:00
上課地點	朝陽科技大學（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）
報名方式	網路報名
課程目標	本訓練課程符合促進 5+2 產業(國防產業)創新計畫之發展，配合國家國防自主、國機國造及疫後航太產業的強烈招募需求。課程目標為儲備同時具飛機修護理論與術科實務的人才，並使學員能將所獲得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應用在航太產業。學員具備雙向職能對於應考飛機修護，能增強就業競爭力，期許經由此職能訓練，可協助國家航太產業招募到合適的人才，減少工作的職前訓練時間，則可增強飛航及飛機修護安全係數，使臺灣在國際航太產業的發展，更具有國際競爭力！
課程內容大綱、時數	共 158 小時 <b>學科</b> ：飛機修護基礎技術/飛機機身修護/飛機電氣修護/飛機儀表系統修護/飛機維修手冊查閱/飛機發動機/安全措施/航空法規/產業趨勢介紹，共 42 小時。 <b>術科</b> ：飛機機件保險/飛機結構白鐵鉚接/飛機結構複合材料辨識/飛機電路系統量測/飛機儀表拆裝/飛機液壓系統/發動機系統修護/飛機 360 度檢查/全部位複習/術科綜合模擬測驗，共 108 小時。 <b>其它</b> ：企業觀摩 4 小時/就業輔導 4 小時。
就業展望	1.航空公司：飛機維修工程師、技術人員。 2.民航飛機維修公司：飛機維修、航空地勤人員。 3.公務人員考試：民航局檢驗員、航空器維修員。 4.飛機航材製造廠商及周邊廠商：飛機維修、航空地勤人員。 5.軍機製造及維修廠商。
招生對象及資格條件	1.15~29 歲(以開訓日實歲計算)之本國籍待業青年。 2.對飛機修護相關產業有興趣者。 3.有意報考乙級、丙級飛機修護技術士證照者。
錄訓機制	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： 1.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。 2.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 3.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 資格切結書」，並交予訓練單位。 4.依訓練單位規定參訓。 5.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 6.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 7.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

	<p>甄試方式(甄試日期：7月24日)：</p> <p>1.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</p> <p>2.筆試範圍：技能檢定測試參考資料 17600 飛機修護職類 丙級 學科題庫。</p> <p>3.口試範圍：與應試者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。</p>
招生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~113/07/22
授課師資	王玉城、廖國健
費用、學習獎勵金	<p>35,195 元(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)：</p> <p>1.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，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2.青年於甄試錄取後應先繳交自付額 1 萬元。</p> <p>3.青年學術科模擬測驗成績達 60 分及出席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2/3 以上，即可取得結訓證書資格。青年取得結訓證書自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，則可向分署申請自付額 1 萬元補助。</p> <p>4.青年報名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，先行墊付訓練費用，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由青年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。</p> <p>5.青年應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</p> <p>6.符合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，可申請每月 8,000 元學習獎勵金</p> <p>(一) 青年因參加訓練課程而領取學習獎勵金，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(二) 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不得領取學習獎勵金。</p>
請假規定及課程評量	<p>青年以參訓 1 班次為限，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課程評量：期末學術科模擬考達 60 分始得通過。</p>
訓練單位聯絡資訊	<p>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綜合規劃組廖小姐 連絡電話：04-24653000#516</p> <p>朝陽推廣教育處 線上官方客服</p>  <p>LINE ID 搜尋 @082xjjce</p> <p>台灣就業通網站 課程資訊 / 報名入口</p> 
參訓學員注意事項	<p>1.參訓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3 分之 2 以上者，依本計畫規定 1 年內不得參加本署職前訓練。</p> <p>2.青年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，曾中途離訓、退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，不得再參加本計畫。</p> <p>3.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</p> <p>4.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</p> <p>5.離訓應提前 5 日通知訓練單位。</p> <p>6.不得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</p> <p>7.於本計畫期間不得有已領取本署、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之情事。</p>
就業媒合	提供就業輔導及相關資訊，協助參訓學員就業媒合